

采购编号：N5109012022000029

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关于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高新校区
学术厅座椅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6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二、总则 | 14 |
| 三、磋商文件 | 18 |
| 四、响应文件 | 20 |
| 五、成交事项 | 22 |
| 六、合同事项 | 24 |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26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6 |
| 九、其他 | 27 |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7 |
|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附件 1：投标函 | 39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 |
| 附件 4：承诺函 | 42 |
| 附件 5：竞标函 | 43 |
| 附件 6：报价表 | 44 |
| 附件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45 |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
| 附件 10：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48 |
| 附件 11：商务应答表 | 49 |

| | |
|----------------------------------|----|
|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0 |
|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1 |
| 附件 1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2 |
|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
| 附件 16: 最后报价表 | 54 |
| 附件 18: 失信行为承诺函 | 56 |
| 第六章评审方法 | 57 |
|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磋商邀请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关于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高新校区学术厅座椅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029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关于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高新校区学术厅座椅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控制价：48.77万元。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

1. 凭数字证书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磋商文件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注：首次参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数字证书办理事宜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手册。

2. 发售时间（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北京时间）

3.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PDF）每套售价：0元。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拒收。本次招标不

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xx.ZFTBJ），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可使用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公章（即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snsaggzy.com>。供应商自行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及时确认并签名。

现场提交。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其具体方式，按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办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即：不将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



注：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在光盘上面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序号1、2选择一项即可）。

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 投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者须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1份；授权代表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各一份），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未按以上要求操作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递交地址：遂宁市东升路38号（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

八、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磋商：

在线方式磋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遂宁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准备好音频、视频相关配套设备，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磋商。（发出磋商邀请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0 分钟内未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相关流程详见附件）

线下方式磋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遂宁交易系统操作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参加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遂宁中学校

通讯地址：遂宁市育才西路96号。

邮编：629000。

联系人：唐斌。

联系电话：13982548712

采购代理机构：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遂宁市东升路38号（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

邮编：629000。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10159。

数字证书（CA）：0825-2320936

中标、成交结果及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0825-2315070

技术支持：0825-2315909 010-86483801

特别提醒

1. 数字证书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数字证书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 项进行响应。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预算控制价 <u>48.77</u> 万元 |
| 2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定标原则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个，采购人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或磋商小组认为明显低于正常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6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所投货物制造商（货物类项目，下同）或承接服务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下同）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即：对本文件规定专门面向的内容，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否则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总价 10%的价格扣除；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所投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或者项目允许中标后分包且投标人约定货物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投标总价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审。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8 | 磋商保证金 | <p>金额：0元(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规定执行)</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snsaggzy.com。供应商自行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及时确认并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请详见第一章。</p> <p>注：<input type="checkbox"/>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进行响应。</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0 | 投标文件格式 |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遂宁市政府采购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xxx.ZFTBJ)</p> <p>注：</p> <p>(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p> |
| 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p>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响应文件密封格式</p> <p>项目名称： _____</p> <p>编号： _____</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p> <p>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注：该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0 元(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 号文规定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由采购人收取。</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购改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p> |
| 13 | 磋商文件咨询及询问 | <p>联系人：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25-2210159。</p> <p>地址：遂宁市东升路38号（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p> <p>邮编：629000</p> |
| 14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打印成交确认通知书。</p>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联系人：<u>唐女士</u>。</p> <p>联系电话：<u>0825-2316623</u>。</p> <p>联系地址：遂宁市东升路 38 号（遂宁市市民中心 5 号花瓣 4 楼）。</p> <p>邮政编码：<u>629000</u>。</p> <p>注：供应商质疑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进行。</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邓少成。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 邮政编码：629000。 注：采购项目为非市本级管理的项目，投诉受理单位为项目管理级别财政部门。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遂宁市财政局备案。 |
| 18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19 | 实质性审查内容 | 1、最高限价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此条款仅限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 4、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7、知识产权</p> <p>8、磋商文件的构成</p> <p>9、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p> <p>10、计量单位</p> <p>11、报价货币</p> <p>12、合同分包、合同转包</p> <p>13、履约保证金</p> <p>14、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15、其他相关要求</p> <p>注：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函进行审查。（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p>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机构数字证书签名。开标时，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开标系统将读取的电子签名信息汇总到《投标文件数字签名信息表》中。</p> <p>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p> <p>注：①“相应位置”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中存在要求签章的位置。</p> <p>备注：(1) 投标必须选择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开标的：须携带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网上开标的：须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网上开标室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无法解密，致使不能将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2) 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检查，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
| 21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体银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信息或咨询遂宁市财政局采监部门，联系人：邓少成，联系电话：0825-2313824)</p> |
| 22 | <p>开标程序(适用于网上开标、现场开标)</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开标：必须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监督人员现场监督。</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p> <p>1、开标程序</p> <p>开标按下列流程进行：</p> <p>(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p> <p>(2)主持人公布参与供应商名称；</p> <p>(3)主持人宣布监督人员、业主人员信息并在开标系统中公布技术支持人员电话；</p> <p>(4)解密投标文件。监督人员下达“网上解密”命令，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登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导入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所有供应商提前完成解密或达到解密截止时间，主持人将解密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p> <p>(6)开标程序异议询问。采购人下达“开标程序异议询问”命令，并规定异议询问时间为5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系统向现场监督人员提出异议，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p> <p>(7)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p>特别注意：</p> <p>①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程序。</p> <p>②在开标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存在疑问的可电话联系技术支持人员。</p> <p>备注：异常处理</p> <p>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以下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中止采购活动。</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必须在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监督人员现</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场监督。</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员到场（供应商安排的到场人员应手持相关证明材料交由代理机构，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p> <p>3.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按照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p> <p>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p>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编制系统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p> <p>注：本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p> |
| 25 | 行业划分 | 制造业 |
| 26 | 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 《遂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遂财资产[2017]5号 |
| 27 | 清标环节不通过的情形 | 在清标环节，经系统提示，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除芯片序列号以外，IP地址、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存在相同的情况，即视为不通过处理。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遂宁中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有相关证明信息的。

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中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标之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投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磋商须知表）。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7.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7.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电子格式为xxx.pdf）。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1 磋商邀请；

11.1.2磋商须知；

11.1.3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1.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1.1.5响应文件格式；

11.1.6评审方法

11.1.7 政府采购合同；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电子格式为xxx.ZFTBJ），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遂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遂宁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条件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有关报价附件（若有）响应文件电子格式为xxx.ZFTBJ。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遂宁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条件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20.1 资格条件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资格条件应答，主要是审核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条件。

20.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20.2.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0.2.2 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官网下载的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
- 20.2.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0.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0.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20.2.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0.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20.3.1 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 20.3.2 竞标函；
- 20.3.3 报价表；
- 20.3.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20.3.5 商务应答表；
- 20.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0.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将刻录好的响应文件光盘（**一式两份，光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开标时间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备注：此条款适用于现场开标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snsggzy.com>。供应商自行登录遂宁市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及时确认并签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现场递交。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请详见第一章。

注：内为单项选择，请供应商按项进行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23.2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3.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网上开标**。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在采购文件中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4.2 **现场开标**。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中标人承诺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方式见磋商须知表。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线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退款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建议在10%-20%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响应性文件）

1. 报价表（附件6）；
2.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或者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②也可提供2020或者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社保资金缴纳凭证（2021年7-12月）；纳税凭证（2021年7-12月）（社保资金缴纳凭证、纳税凭证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附件14）；

6. 供应商提供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8）。

7. 投标人认为如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中学校关于四川省遂宁中学校高新校区学术厅座椅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7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二、清单及技术参数

| 品名 | 规格 (mm*mm) | 参考图片 | 配置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主席台 | 8400*700*780 |  | <p>▲1.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 0.65~0.80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 3.0~13.0%，静曲强度 $\mu L=24.0\text{MPa}$，弹性模量 $\mu L=2300\text{MPa}$，内结合强度 $\mu L=0.50\text{MPa}$，吸水厚度膨胀率 $\mu u=9.0\%$，表面胶合强度 $\mu L=0.90\text{MPa}$，甲醛释放限量$\leq 0.124\text{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合格。符合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和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中密度纤维板”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2. 木皮饰面，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含水率$\leq 12\%$。</p> <p>▲3. 油漆：VOC$\leq 650\text{g/L}$，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leq 90\text{mg/kg}$，镉（Cd）含量$\leq 75\text{mg/kg}$，铬（Cr）含量$\leq 60\text{mg/kg}$，汞（Hg）含量$\leq 60\text{mg/kg}$；苯含量$\leq 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leq 0.2\%$，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铅笔硬度（擦伤）$\geq \text{HB}$。（“油漆”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4. 采用木质封边条封边，木质封边条无开口裂缝，无腐朽，无死节、虫眼、孔洞、夹</p> | 米 | 10.5 |

| | | | | |
|-----|----|--|---|----|
| | | <p>皮，外表活节宽度（或直径）不应超过封边条宽度的 1/3，无树脂囊、树脂道、树胶道，材色均匀，无明显色差，无变色、褪色，无明显毛刺沟痕、刀痕、划痕，无边角缺损和局部脱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 4级，出厂含水率 8~16%，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木质封边条”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5. 三合一连接件：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污渍，无明显色差；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无烧焦、气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同一型号的产品具有互换性，符合装配要求；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550\text{N}$，中性盐雾试验和乙酸盐雾试验的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符合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和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三合一连接件”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6. 主席台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要求；其中：木制品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3\text{mg/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不得检出。（“主席台”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 | |
| 主席椅 | 常规 |  <p>1. 椅子为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材质，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木材全干密度$\geq 0.5\text{g/cm}^3$，木材含水率 8~17%。椅子承受压力达 300kg。</p> <p>2. 油漆：VOC$\leq 650\text{g/L}$，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leq 90\text{mg/kg}$，镉（Cd）含量$\leq 75\text{mg/kg}$，铬（Cr）含量$\leq 60\text{mg/kg}$，汞（Hg）含量$\leq 60\text{mg/kg}$；苯含量$\leq 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leq 0.2\%$，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铅笔硬度（擦伤）$\geq \text{HB}$。</p> | 把 | 12 |

| | | | | | |
|-----|----|---|---|---|---|
| | | | <p>▲3. 海绵：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等感官要求合格，75%压缩永久变形≤8%，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 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阻燃性能检测合格。（“海绵”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4. 韩皮饰面，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革身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p> | | |
| 演讲台 | 常规 |  | <p>1.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 0.65～0.80g/cm³，板内密度偏差±10%，含水率 3.0～13.0%，静曲强度 $\mu L=24.0MPa$，弹性模量 $\mu L=2300MPa$，内结合强度 $\mu L=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 $\mu u=9.0\%$，表面胶合强度 $\mu L=0.90MPa$，甲醛释放限量≤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合格。符合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和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p> <p>2. 木皮饰面，甲醛释放量≤1.5mg/L，含水率≤12%。</p> <p>3. 油漆：VOC≤650g/L，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90mg/kg，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苯含量≤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0.2%，卤代烃总和含量≤0.1%，铅笔硬度（擦伤）≥HB。</p> <p>4. 采用木质封边条封边，木质封边条无开口裂缝，无腐朽，无死节、虫眼、孔洞、夹皮，外表活节宽度（或直径）不应超过封边条宽度的 1/3，无树脂囊、树脂道、树胶道，材色均匀，无明显色差，无变色、褪色，无明显毛刺沟痕、刀痕、划痕，无边角缺损和局部脱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4 级，出厂含水率 8～16%，封边条甲醛释放量≤1.5mg/L。</p> <p>5. 三合一连接件：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污渍，无明显色差；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电</p> | 个 | 1 |

| | | | | | |
|----|--------------|---|--|---|----|
| | | | <p>镀层表面无烧焦、气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同一型号的产品具有互换性，符合装配要求；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550N$，中性盐雾试验和乙酸盐雾试验的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和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6. 演讲台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和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等标准要求；其中：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CP）$\leq 0.05mg/kg$，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不得检出，苯$\leq 0.05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3mg/m^3$，木制品甲醛释放量$\leq 0.5mg/L$。</p> | | |
| 条桌 | 1200*400*760 |  | <p>1.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0.65~0.80g/cm³，板内密度偏差$\pm 10\%$，含水率3.0~13.0%，静曲强度$\mu_L=24.0MPa$，弹性模量$\mu_L=2300MPa$，内结合强度$\mu_L=0.5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mu_u=9.0\%$，表面胶合强度$\mu_L=0.90MPa$，甲醛释放限量$\leq 0.124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合格。符合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和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p> <p>2. 木皮饰面，甲醛释放量$\leq 1.5mg/L$，含水率$\leq 12\%$。</p> <p>3. 油漆：VOC$\leq 650g/L$，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leq 90mg/kg$，镉（Cd）含量$\leq 75mg/kg$，铬（Cr）含量$\leq 60mg/kg$，汞（Hg）含量$\leq 60mg/kg$；苯含量$\leq 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leq 0.2\%$，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铅笔硬度（擦伤）$\geq HB$。</p> <p>4. 采用木质封边条封边，木质封边条无开口裂缝，无腐朽，无死节、虫眼、孔洞、夹皮，外表活节宽度（或直径）不应超过封边条宽度的1/3，无树脂囊、树脂道、树胶道，材色均匀，无明显色差，无变色、褪色，无明显</p> | 张 | 10 |

| | | | | |
|--|--|---|--|--|
| | | <p>毛刺沟痕、刀痕、划痕，无边角缺损和局部脱落；木质封边条耐光色牢度≥ 4级，出厂含水率8~16%，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p> <p>5. 三合一连接件：塑料件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光洁，无划痕、污渍，无明显色差；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电镀层表面无烧焦、气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同一型号的产品具有互换性，符合装配要求；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550\text{N}$，中性盐雾试验和乙酸盐雾试验的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和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p> <p>▲6. 条形会议桌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要求；其中：木制件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3\text{mg/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不得检出。（“条形会议桌”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 | |
|--|--|---|--|--|

| | | | | |
|------------|-----------|--|----------|------------|
| <p>礼堂椅</p> | <p>常规</p> |  <p>1. 规格：椅高 1020mm，扶手高度 750mm，座椅中心距 580mm，座椅总深度 700mm，座面高度 440mm；±10mm。</p> <p>▲2. 座、背海绵：色泽、气孔、裂缝、两侧表皮、污染、气味等感官要求合格，75%压缩永久变形≤8%，回弹率≥35%，拉伸强度≥90kPa，伸长率≥130%，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 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阻燃性能检测合格。“海绵”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3. 面料：甲醛含量（C类）≤5mg/kg，pH值 4.0~9.0，C类染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3级，无异味，可分解致癌芳利胺染料不得检出，重金属含量（砷 As、镉 Cd、铬 Cr、铅 Pb、锑 Sb）不得检出，六价铬含量不得检出，总铅和总镉含量不得检出，富马酸二甲酯不得检出，B₁级燃烧性能检测合格。“面料”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4. 座、背外板：采用 13 层以上单板经高频介质热压机上加工成型，厚度不小于 15mm，面贴木皮（木皮厚度不小于 5mm），经打磨、喷环保油漆精制而成，色泽鲜艳，木纹清晰，环保无异味，木板颜色可选。</p> <p>▲5. 油漆：VOC≤650g/L，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及醇酸清漆）≤90mg/kg，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苯含量≤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0.2%，卤代烃总和含量≤0.1%，铅笔硬度（擦伤）≥HB。“油漆”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6. 椅脚：采用优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表面均经打磨处理后静电喷塑，附着力极强、抗腐蚀，外形美观时尚，坚固耐用；扶手框尺寸：（长*宽*高）：403*60*605±1mm，侧板采用中纤板外覆覆膜面料，活动式，采用扣钉与椅脚无缝连接；脚板尺寸（长*宽）：400*60±1mm，固定站脚孔距（中对中）</p> | <p>位</p> | <p>570</p> |
|------------|-----------|--|----------|------------|

| | | | | |
|--|--|--|--|--|
| | | <p>357mm±1mm,。可带写字板站脚重</p> <p>3. 6KG±0.1KG, 不能带写字板站脚重</p> <p>4. 2KG±0.1KG, 站脚下面部分采用 7 根加强筋, 站脚承受力加强, 不易断裂。“椅脚”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7. 加强型结构: 背绵下部加装加强背框(采用钢板与钢管冲压、焊接成 U 型), 背框两端直接与铝合金站脚连接, 使座椅更加牢固、持久耐用。</p> <p>▲8. 钢管: 抗拉强度 (Rm) 315~490MPa, 伸长率 (A) ≥30%, 化学成分 (C、Si、Mn、P、S) 合格, 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未检出, 中性盐雾试验和乙酸盐雾试验的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符合 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钢管”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9. 扶手: 铝合金与木材结合, 铝合金为模具一体压铸成型, 表面均经打磨处理后静电喷塑, 附着力极强、抗腐蚀, 外形美观时尚, 坚固耐用; 铝合金扶手尺寸: (长*宽) 403*60mm±1mm, 扶手前 L 型放铝合金接头处尺寸: (长*宽) 40*60mm±1mm, 扶手后与扶手面平行处尺寸: (长*宽) 113*60mm±1mm; 含写字板总尺寸: (长*宽) 480*60mm±1mm。木材采用实木, 经切割、打磨后外涂油漆, 实木面板 (长*宽*厚) 250*60*22mm±1mm。</p> <p>“扶手”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10. 写字板采用实木多层板: 浸渍剥离试件合格率≥90%, 静曲强度试件合格率≥90%, 弹性模量试件合格率≥90%, 胶合强度试件合格率≥90%, 甲醛释放限量≤0.124mg/m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检测合格。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和 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要求。</p> <p>▲11. 回位功能件: 座位翻转为扭簧加阻力回弹并有减噪装置, 噪音低, 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次。座轴采用六方钢, 配合专用铝合金挂钩, 保证座椅回复一致, 挂钩不易损坏, 造型和尺寸如图: 长*宽: 90mm*80mm, 孔距长*</p> | | |
|--|--|--|--|--|

| | | | | | |
|--|--|--|---|--|--|
| | | | <p>高：70mm*35mm±2mm。“回位功能”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p>12. 地面固定地脚螺丝：根据地面材质采用螺丝，不生锈、耐腐蚀。（油漆跟布料颜色由学校方选定）。</p> <p>▲13. 礼堂椅符合 QB/T 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和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要求；其中：座面椅背耐久性、座面翻转耐久性试验、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扶手冲击试验、写字板耐久性试验等均需检测合格；苯≤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阻燃性能-阻燃 1 级（软垫家具）需检测合格。（“礼堂椅”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上参数的国家检验标准报告的扫描件）。</p> | | |
|--|--|--|---|--|--|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要求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按国家三包提供（人

为因素损坏按成本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6 小时内上门保修服务；

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3. 承诺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 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4.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以下附件文本格式编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5. 我方自愿接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线下方式磋商时提供)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此附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

投标人名称：XXXXXXX（电子签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5：竞标函

竞标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 XXXXX 后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1]1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名称：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报价表

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 |

说明：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 | | | | | | | _____万元(大写_____) |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公司可不提供此表。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附件 10：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XXXXX（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X，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同时，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X（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XXXXXX（电子签章）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6：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_____万元（大写：_____） | |

投标单位：XXXXXXX（电子签章）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附件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其余证明材料

附件 18：失信行为承诺函

失信行为承诺函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对本单位的失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截止之日前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有效期内）的有_____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货物不足三家，政府购买服务不足两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发出磋商邀请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10 分钟内未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

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电话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货物类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政府购买服务类不得少于两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政府购买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通过电话通知，接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响应，15分钟内未进行响应或三次电话未接通的视为放弃**）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

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复核。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货物类不得少于三家，政府购买服务类不得少于两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注：（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进行，另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或说明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货物类不足三家，政府购买服务类不足两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40% | | 40 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 46% |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36% | 36 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36 分，其中： 标▲号 15 项技术参数（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该分值扣完为止。 未标▲号 20 项技术参数（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该分值扣完为止。 | 注：“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材料，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项目实施 方案 10%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产品供货方案(至少包含:货源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⑤实施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3 | 履约能力 2% | 2 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
| 4 | 售后服务 10%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故障解决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保修期外的维修服务措施；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2 分 | <p>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1.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p> <p>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签章。</p> |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万元) | 总 价 (万元) | 随 机 配 件 | 交 货 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

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

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